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基于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在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议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